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上　訴　人　龍直方
被　上訴人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林博揚
被　上訴人　吳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南簡字第13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11時許，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公車站搭乘被上訴人吳育銘所駕駛之被上訴人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南客運）公車（車牌號碼000-00；下稱系爭公車），欲前往臺南火車站。系爭公車抵達臺南火車站之站牌後，乘客依序下車，但下至半途時，被上訴人吳育銘不知何故突然故意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烈震動，乘客東倒西歪，上訴人因而摔倒在地，受有右肘和右腕撕裂傷、頭部和軀幹挫傷等傷害。上訴人於108年6月19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報案，第二分局於108年7月22日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受理，被上訴人吳育銘於108年8月19日偵查庭訊問時，當庭舉手認錯，發誓不再做這種行為，並再三向上訴人道歉，上訴人遂當庭撤回告訴。本件刑事部分雖已和解，但上訴人頭部受傷導致現在頭還是會暈，記憶力也有衰退之情形，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上訴人吳育銘應負賠償責任，

又被上訴人吳育銘係受僱於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擔任公車司機，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

(二)上訴人有看過被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畫面，但該影像已經過被上訴人變造修改，看不到被上訴人吳育銘操弄排檔桿的動作，也沒有上訴人如何跌倒的畫面，該影片假得太離譜，不能做為證據，鑑定結果雖稱影片是真的，剪接的東西當然假不了，現在科技很進步什麼都可以改變。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受傷係因上訴人自己先行站起來重心不穩才跌倒云云，與事實不符，公車進站停好後，乘客自然會起身離座準備下車，沒有什麼先行站起來或重心不穩的問題，如果偶爾有不幸發生乘客跌倒受傷的事件，就有外力介入的可能，公車座椅上有扶把，上面也有吊環，如果沒有外力，乘客豈會跌倒，被上訴人之辯詞是強詞奪理。被上訴人興南客運在事發次日就派人來向上訴人表示慰問及歉意，要與上訴人協商，請求上訴人不要提告，上訴人並非什麼有權有勢的大人物，何以能受此禮遇，此足證被上訴人興南客運也知道是被上訴人吳育銘做錯了。第二分局移送書（下稱系爭移送書）中之調查筆錄、行車紀錄影片明白指出被上訴人吳育銘明知上訴人準備下車，而故意操弄公車排檔桿，強烈上下震動搖晃，使上訴人不支而猛力摔倒，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中更是對被上訴人吳育銘之犯行指證歷歷。

(三)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

二、被上訴人均以：從系爭公車內之監視器畫面可知：該日10時53分06秒時，系爭公車尚未停妥路邊公車站，已開始有乘客離座準備下車，系爭公車停靠過程至停妥靜止間，始終緩慢、平穩，並未有震動、顛簸之情形，10時53分13秒時，畫面下車人群最後方，有一人頭突然消失於人群中，並有驚叫聲

，此應係上訴人跌倒之時，然此時系爭公車並未有任何震動、顛簸之情形，是可證被上訴人吳育銘在停靠公車站過程中之駕駛行為，並無任何過失，系爭公車亦無異常之晃動；上訴人顯然係在系爭公車停妥靜止前，即隨同其他乘客提早離座準備下車，上訴人在公車行進中離座站立，重心必不穩定，在公車靜止時，上訴人會跌倒可能係其重心不穩或係乘客相互推擠，與被上訴人吳育銘之駕駛行為無關，不應由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吳育銘在偵查庭係基於道義上責任向上訴人道歉，畢竟上訴人是乘客；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派人去上訴人家中慰問亦係基於道義前往慰問，畢竟上訴人是在系爭公車上受傷的等語為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其上訴理由略以：原判決過於主觀，採信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影片，而否定、輕忽上訴人之聲明，顯然不公；上訴人於檢察官開偵查庭時基於同情心而當庭撤回告訴，不是因檢察官偵查後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這也再次證明被上訴人吳育銘確有上訴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警察為檢察官偵查犯罪的輔助機關，其蒐集的調查報告和證據法律上具有百分之百的效力，第二分局已查出是被上訴人吳育銘故意操弄系爭公車的排檔上下震動搖晃整台公車，致上訴人受傷，足證被上訴人吳育銘確有犯罪行為等語。被上訴人於本院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於本院補陳：據原審勘驗監視器光碟畫面之結果，可知被上訴人吳育銘於停靠公車站過程中並無任何缺失，過程中公車本身亦無異常晃動，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與證據明顯不符，另系爭移送書及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上記載者為上訴人告訴事實之敘述，並非調查證據後認定之犯罪事實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上訴人吳育銘受僱於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擔任公

車司機之工作；上訴人於108年6月18日上午，搭乘被上訴人吳育銘所駕駛之系爭公車，該公車於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停靠臺南火車站，上訴人於下車過程中在車上跌倒，受有右肘和右腕撕裂傷、頭部和軀幹挫傷之傷害；被上訴人興南客運於上開事故發生後隔日，曾派員慰問上訴人，而上訴人因上開事故，對被上訴人吳育銘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臺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下稱偵案）受理，嗣被上訴人吳育銘於偵案108年8月19日訊問程序向上訴人道歉，上訴人則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上訴人之關新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移送書、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19、71、72頁，偵案卷第1頁正、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案卷宗查明無訛，均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育銘故意對其為不法侵害，致其受有如上傷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上訴人就上開侵權行為之要件，負舉證之責。

(三)經原審當庭勘驗系爭公車內之監視器光碟畫面，結果如下：「公車持續行駛至台南火車站南站，（00：19）公車煞車暫停等待靠站，（00：21）司機開始轉動方向盤準備靠站，煞車停車時車內有些微前後晃動但並無異常，（00：35）公車已靠站停止，司機彎腰按鈕打開公車門，畫面上並無乘客跌倒，大家開始準備下車，（00：36）聽到碰一聲，公車後方有人跌倒，有人驚呼，（00：38）車門打開，【人聲：唉呦唉呦，天啊！撞到頭殼。快點下去快點下去（台語）】，乘客陸續下車，（00：54）上訴人起身，緩慢走到前面，（01：02）【上訴人：糟糕了，等一下，司機先生，你開車，你阿你車子停好好開，這樣這樣，停都沒停好就開車，怎麼怎麼搞成這樣】，說完後上訴人緩慢下車走到公車站。」（見原審卷第70頁反面）；由此勘驗結果，可知被上訴人吳育銘靠站停車時，系爭公車並無異常晃動，被上訴人吳育銘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不當操弄排檔桿行為。上訴人雖稱該監視器畫面業經偽造、變造，惟關於該監視器畫面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乙節，經原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局以109年3月31日調科伍字第10903153860號函檢附鑑定書覆稱：「鑑定結果：以本局Amped FIVE影像鑑識處理設備檢視送鑑光碟中『00000000000吳育銘665-FS台南火車站乘客跌倒（_』左上角區域公車內部待鑑影像畫面，及使用內建之ExifTool元數據檢視工具讀取元數據內容，錄影與播放均為3904幀畫格，且各畫格間動作連續不中斷，畫素大小、清晰程度、亮度及對比度均相似，亦無畫格缺漏、前後亮度差異及修飾塗抹痕跡等異常情形，並未發現該待鑑片段畫面有偽造、變造、修改等情事」等語（見原審卷第58至61頁），堪認該監視器畫面並無偽造、變造、修改之情事，上訴人空言泛稱該監視器畫面業經偽造變造云云為不可採。

(四)又被上訴人吳育銘雖曾於偵查庭當庭向上訴人道歉，被上訴人興南客運亦曾於事發翌日派人慰問上訴人，惟被上訴

人於本件訴訟中，均表明其上開行為係基於道義責任所為；而自偵案108年8月19日訊問筆錄之記載可知，被上訴人吳育銘於偵查庭訊問時，明確否認其有不當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力震動之行為，因上訴人當時表示只要被上訴人吳育銘向其道歉，以後開車小心一點，伊就願與之調解，被上訴人吳育銘隨即當庭向上訴人道歉（見本件刑事偵查卷第5、6頁），是堪認被上訴人吳育銘之道歉行為，並非自認其有上訴人所稱之不法侵害行為，而係為與上訴人和解以平事端，故向上訴人表達道德上之歉意，上訴人逕以被上訴人吳育銘向其道歉，即謂被上訴人吳育銘坦承犯行云云，自無可採。另被上訴人興南客運係提供乘客運送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上訴人既係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傷，基於公司立場，不論司機有無過失，為維護公司商譽及維持良好形象，均會向乘客表達關心之意，自難據此逕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五)另系爭移送書犯罪事實欄雖載有「犯罪嫌疑人吳育銘，公車司機駕駛，……駕駛665-FS號營業大客車，於上記犯罪時、地停車，因而致告訴人龍直方於公車內跌倒受傷，案經告訴人向本分局提出傷害告訴而據以偵辦」等語（見偵案卷第1頁），此乃因上訴人於第二分局表示對上訴人吳育銘提出傷害告訴，第二分局始於系爭移送書犯罪事實欄中記載上訴人之刑事告訴內容，並依法製作系爭移送書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檢署，非謂第二分局已認定被上訴人吳育銘確有傷害行為；至於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暨第二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吳育銘為興南客運司機。緣於108年7月4日下午4時07分許，被告駕駛系爭公車至臺南市中西區火車站圓環公車南站站牌前暫停時，明知告訴人龍直方要下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利用車子排檔桿故意晃動車子，致告訴人於公車內跌倒，因而受有右肘及右腕撕裂傷、頭部和軀幹挫傷等傷害……」等語，惟此記載之開頭已載明此為「告訴暨第二分局報告意旨」，

亦即此僅為檢察官對上訴人之告訴意旨及第二分局之移送意旨之述敘，並非檢察官依其偵查結果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育銘之傷害行為業經偵察機關之認定云云，顯有誤會。

五、綜上所述，依現有事證，均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吳育銘有為上訴人所主張之不法傷害行為，上訴人復未能另行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元，於法無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為8,100元（即第二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王獻楠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